

##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課程校外審查作業要點

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6 年 03 月 21 日第 25 次中心會議通過刪除原第 3 點條文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開設之新增通識分類選修課程，須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，送交本中心辦理校外審查事宜。
- 三、授課教師須依外審委員建議修改課程大綱及內容，如有未配合修正情形，得停止其開課。
- 四、新增課程大綱如未獲通過，得由授課教師修改後再審，再審後仍未通過者，取消該課程之開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